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三垒”）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秉铎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15 日，金秉铎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894,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50%。本次减持后，金秉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7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未达到 5%，但该减持行为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5%时，股东应当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金秉铎 | 大宗交易 | 2017年12月15日 | 13.00 | 894,475 | 0.2650% |
| 合计 | | | | 894,475 | 0.265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金秉铎 | 合计持有股份 | 17,769,375 | 5.2650% | 16,874,900 | 4.9999% |
| |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 4,442,345 | 1.3163% | 3,547,870 | 1.0512% |

| | | | | | |
|--|--------|------------|---------|------------|---------|
| | 有限售流通股 | 13,327,030 | 3.9487% | 13,327,030 | 3.9487% |
|--|--------|------------|---------|------------|---------|

二、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的承诺

金秉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自大连三垒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承诺期限为60个月，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其他承诺

金秉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所作的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承诺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减持事项与金秉铎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金秉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金秉铎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6日